

揭开电信诈骗洗钱黑幕

乌海市警方成功打掉一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5人团伙

本报通讯员●杨利军●巴特尔●闫柄宇●王智源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区分局刑警大队兵分5路,辗转全国五省六市行程11万余公里,成功打掉一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彭某等5人犯罪团伙,涉案11起,涉案价值一百余万元。

冒充消防队领导进行诈骗

一些不法分子冒充军人、警察、消防队领导身份招摇撞骗。虽然,这类案件的发生早已屡见不鲜,如出一辙,但是,仍有人上当受骗,海勃湾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就接到了这样一起警情。

2020年5月27日,被害人吴某某到海勃湾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值班室报警称:自己被一名自称是自治区消防总队的人骗取资金158000余元。经民警核实详细被骗过程得知:吴某某在海勃湾区经营着一家五金材料公司,生意一直不错。当天,吴某某接到好友刘某电话称:自治区消防总队要在乌海市搞拉练,需要购置一批拉练用的帐篷,正好找刘某给推荐一个中间商。出于好心又怕错过商机的刘某第一时间便把这件事告诉了吴某某。因为是朋友介绍,吴某某也没多想,就和“消防队领导”取得了联系。在联系中,对方告诉吴某某,由于消防总队和之前采购物资的厂家有矛盾冲突,所以要求吴某某先垫资付款,当天下午5时就可以把钱还给吴某某。吴某某信以为真,向对方账号汇入158000元后,对方就跟他玩起了失踪,失去了联系。

警方步步为营 拨开重重迷雾

接警后,刑警大队大队长巴特尔组织各



侦查中队民警,围绕受害人提供的转账银行卡等情况进行线索摸排调查取证工作。在对这张银行卡转账资金流向等情况综合研判后,办案民警发现,狡猾的犯罪嫌疑人在骗取到资金后,不是在第一时间提取现金,而是通过早已组建的微信群,网罗马仔,许以高额利润,马仔再网罗亲朋好友及关系人,不停地转账进行洗钱,将骗取的现金拆分成若干份打入不同的银行账户。办案民警就像理一团乱糟糟的线团一样,从中理出若干个主线头,从主线头中理出若干个分线头,再从分线头中找出蛛丝马迹,终于揭开了一个庞大的诈骗团伙关系网,这个团伙中有人专门负责冒充自治区消防总队人员进行诈骗,资金到

账后,再由专人使用若干张银行卡以及支付宝账户进行洗钱,而且犯罪嫌疑人落脚点分布在河北省唐山市、河南省周口市、湖南省长沙市、山东省菏泽市、江西省萍乡市等5省6市,给调查和抓捕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难度。

分赴5省6市撒网布控

2020年6月19日,刑警大队派出李达、张晓龙2名侦查中队中队长带领民警赴河北省唐山市等5省6市,异地办案,调查取证。2020年7月6日,中队长李达带领民警驱车赶往嫌疑人所在的山东省菏泽市后,立即对嫌疑人可能落脚的地点进行研判分析,

发现嫌疑人常某某近期在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的一个小村庄出现过。侦查员立即在村中展开摸排走访,在超市、网吧、旅店等地查找嫌疑人的轨迹,并同时在当地调取嫌疑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动情况。由于当时正值炎炎夏日,气温高达40度左右,再加上村中道路崎岖,侦查员克服疫情、天气、交通的重重困难,终于在马岭岗镇的一个小村落发现了嫌疑人常某某的落脚点。侦查员并没有打草惊蛇,而是在其居住的地方进行蹲守。与此同时,中队长张晓龙、贾晋东带领民警从河南周口、内蒙古乌海赶往河北唐山、江西萍乡市。时值雨季,瓢泼大雨下个不停,雨刷器在前挡风玻璃上忙不过来,遇有低洼积水处,只听滋地一声陷入车轮,紧接着车身失控摇晃,就是在这种危险情况下,办案民警马不停蹄夜以继日地轮流驾车赶到目的地。办案民警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大力配合下,于2020年7月9日下午,展开统一收网行动,犯罪嫌疑人常某某在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的一个小村庄外路上、王某某在河北唐山某地、彭某某和其表弟、小舅子3人家属团伙在江西萍乡落网。在收网行动中,现场缴获作案手机9部、银行卡19张、U盾3个、POS3台、SIM卡2张、港澳通行证一本、现金29033元。

经审查,常某某、王某某、彭某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供认,其通过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提供多人身份信息、银行卡,并进行转账洗钱等作案手段获取高额利润,涉案价值10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目前,常某某、王某某、彭某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海勃湾区检察机关以涉嫌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依法批准逮捕,案件处于移送起诉阶段。

扫黑除恶不松劲 “地下执法队”落网

乌兰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公安局经过三个多月的缜密侦查,打掉一个“地下执法队”式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抓获犯罪嫌疑人17名,破获刑事案件79起。

2020年7月,该局通过深挖在侦案件线索,对原侦办的郭忠唐敲诈勒索案扩线深挖发现,其背后还有一个犯罪集团。在初步研判的基础上,向上级公安机关做了及时汇报。在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鄂托克旗公安局迅速成立了“7.15”专案组,抽调各部门精锐警力共30余人,全力开展案件攻坚。

经查明,该犯罪集团多年来盘踞在鄂托克旗棋盘井地区,以企业保安身份为掩护,对一些有小偷小摸行为的人员大肆进行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在鄂托克旗棋盘井地区形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该犯罪集团有明确、固定的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以敲诈勒索为主要犯罪手段,严重侵害了群众的合法权益。专案组以鄂托克旗为主战场,转战甘肃、陕西、宁夏、浙江、上海、江苏、湖北、福建等多地开展调查取证,经过三个多月艰苦细致的侦查工作,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7名,破获敲诈勒索案55起、寻衅滋事案19起、非法搜查案5起。

目前,该案已侦查终结,共组案卷68卷,已移送至鄂托克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满成云)

装载机接连被盗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公安局刑警三中队成功侦破两起装载机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10月10日至12日,在白庙子镇瓦房院村和金山伊利健康谷工地,先后发生两起装载机被盗案件,共计价值19余万元。接到报警后,该局刑警三中队民警决定将两起案件并案侦查,调取案发地附近所有的监控视频。通过对监控视频的研判,办案民警发现了一辆可疑的银色小汽车。三中队民警通过核实该车信息,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杨某平。

起初,犯罪嫌疑人杨某平拒不交代其盗

列车上盗窃钱财

呼伦贝尔讯 为了攫取不义之财,一名小偷竟然盯上了农民工的辛苦钱,并上演了“金蝉脱壳”和“偷梁换柱”,虽然盗窃得手,但他还是枉费心机,最终被列车乘警逐一识破。日前,海拉尔铁路公安处乘警快速破获一起盗窃案。

10月18日15时许,海拉尔开往哈尔滨方向的K7095次列车运行至根河站开车后,乘警接到7车15号下铺旅客王某报案,称其在根河站开车去上厕所,回来以后发现,放在15号下铺衣服兜里的一捆万元现金少了,兜里的钱都是在外打工赚的辛苦钱。乘警在调查中发现,王某因为处于醉酒状态,已经记不清兜里有多少钱和自己都在车上干什么了。乘警通过调取列车公共场所视频,发现7号车厢旅客聂某曾去过失主王某的铺位,然后

土左旗警方擒贼

窃行为,于是民警继续调查搜集相关证据。最后,在犯罪嫌疑人杨某平随身携带的手机内发现了一条来源不明的3万元的收款记录。民警以此收款记录为突破口,讯问犯罪嫌疑人杨惠平。杨惠平心里防线崩塌,终于承认了其盗窃装载机的犯罪事实。同时交代出被盗装载机均已出售,3万元的收款其实就是所得赃款。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惠平因涉嫌盗窃罪,被土左旗公安局刑警三中队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李翔)

“小把戏”难逃监控

拿着一个红色拎兜向10号车厢方向走去,聂某的这一举动具有重大作案嫌疑。乘警找到聂某后,聂某矢口否认盗窃事实。乘警再次调取列车视频,看到列车在伊图里河站停车时,聂某从9号车厢下车后,又从11号车厢上车,之后他在11号车厢坐了几分钟,又去了10号车厢坐了几分钟,并将红色的拎兜放在了10号车厢43号行李架上,之后离开。乘警找到了这个红兜,在兜内的黑色单肩包内发现3300元现金。聂某一看证据确凿,已无法抵赖,只好承认了他见财起意,盗走王某兜里3300元现金的违法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聂某已被海拉尔铁路公安处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张建宇 桑群)

网逃人员藏匿边境 机关算尽难逃法网

海流图讯 日前,内蒙古巴彦淖尔边境管理支队成功抓获1名网上在逃人员。

当晚8时许,在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苏木呼鲁斯嘎嘎,巴音忽热边境派出所民警正在对辖区外来务工人员基本信息进行核查,当核查到一名务工人员侯某时,民警发现此人与一名网上在逃人员高度相似。民警经过进一步侦查发现,侯某是辖区牧民老张雇用的修建房屋工人,系统显示此人为网上在逃人员。经进一步比对核实,确认侯某因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今年7月被包头市公安局列为网上在逃人员。为了不打草惊蛇,民警不动声色地与雇主张某某取得联系,制定了周密的抓捕计划,将正在张某某家中休息的侯某成功抓获,并于10月14日凌晨将侯某移交至临河区公安局。据了解,侯某被列为网上在逃人员后,潜逃至巴彦淖尔市地广人稀的边境地区,藏匿两个多月后见没什么“风声”,以为这里是“法外之地”,便开始在边境地区打零工,没想到刚接到第一单“生意”就被边境派出所民警抓获。

(乃日包海莫日根)

套用号牌上路 交警慧眼识破

巴彦淖尔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交警支队临河区交警大队执法小分队在执勤过程中,发现一辆小轿车可疑,便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经询问,民警得知该车使用的是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属于套用机动车号牌违法行为。

在民警对当事人进行询问时,当事人有些紧张。通过警务综合系统查询,当事人悬挂的号牌没有信息,经询问得知,原来当事人挂的是自己以前车辆的号牌,新牌照刚领回来,还没有使用。

当事人对于自己套用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民警依法对其进行了罚款3000元、驾驶证记满12分的处罚。

(张璋 刘子菁)

男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

鄂尔多斯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沿黄公路大队查获一起酒驾交通违法行为。

10月6日12时许,沿黄公路交管大队巡逻二中队民警在S24兴巴高速三响梁收费站

开展日常路检路查工作时,发现一辆白色小型普通客车可疑,民警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驾驶人看到民警后神色慌张,且闻到车内有酒味。经使用酒精测试仪检测,驾驶人王某体内酒精数值为28mg/100ml,属饮酒后

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驾驶人王某某在证据事实面前,对其酒后驾驶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警方依法给予王某某罚款1000元、机动车驾驶证记12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马媛)